

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根据政务公开的相关工作要求，老城公安分局确定了分管领导，并由专人负责政务公开，完善政务公开内容和形式，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（修订）》，老城公安分局每年向市公安局上报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数量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根据《信息公开工作条例》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答复工作，主动向市公安局咨询政府信息答复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法规问题。2021年，老城公安分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无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老城公安分局主要通过信件、上级交办等方式接收群众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由专人负责接收办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，年终统一归档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针对老城公安分局政务公开工作业务知识薄弱的情况，根据市公安局统一安排，2021年10月份，老城公安分局通过集中学习、个人自学、制作学习试卷、集中测试等方式，组织全体民警认真学习省政府办公厅编印的《政务公开文件汇编》和政务公开应知应会知识点，确保民警真正做到熟悉内容、领会实质、规范适用，主动将政务公开文件的各项规定落实在工作中，真正让政务公开成为民警的日常工作习惯和行为自觉，不断提升全市公安机关的政务公开能力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知识需要进一步加强。政府信息公开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，对于群众申请的信息公开事项，需要工作人员有相应的知识储备。
- （二）改进情况。一是加强学习。通过集中学习、个人自学等方式学习政务公开等知识，熟悉办理时限、办理流程以及办理依据；二是加强沟通。对于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加强与法制部门的沟通，以防引起行政诉讼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